

車種與車身式樣定義(草案)結論

附件 1

名稱	定義概述
主式樣	
A 廂式	<p>小客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身為封閉式。 2. 車頂為固定之硬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或能夠升高。 3. 車門為 2、3 或 4 扇，且後方另有 1 扇門。 4. 座位數為後座可為前摺式椅背或可拆卸式，以作為載貨平台。 5. 且完成車在空車狀態下，駕駛座的 R 點應在車子的支撐平面上方至少 750mm 處。 <p>大客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身為封閉式。 2. 車身車頂及四周為剛性材質。 3. 前擋風玻璃及兩側車身應有玻璃材質，設有出入口供乘客上下。 <p>貨車、拖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身為封閉式。 2. 車身車頂及四周為剛性材質。 3. 車身後方或車側面有貨物裝卸口供裝卸貨物。
B 框式	<p>車身兩側為活動式組成或固定式但有欄板(部份或全部)者。</p> <p>車身平台為可載貨空間、無車頂。</p> <p>車身周圍有邊欄板，得設置活動邊欄板供裝卸貨物。</p>
D 蓬式	車身加裝棚架與蓬布，有車頂。車頂或車身兩側至少有一側為軟材質或未封閉。
E 罐式	封閉式罐體專供裝載液體或氣體物質，裝卸口有可供鎖緊封蓋。
F 密封式	車身車頂及四周皆為密閉硬材質，載運垃圾以傾倒或子母車分離方式卸貨。
H 旅行式	<p>限小客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身為封閉式。 2. 車頂為固定之硬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 3. 車門為 2 或 4 扇。 4. 座位數為某排或某幾排座位可為前摺式椅背或可拆卸式，以作為載貨平台。
I 轎式	<p>限小客車(不含小客貨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身為封閉式，兩邊車窗可有或無中柱。 2. 車頂為固定之硬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 3. 車門為 2 或 4 扇。
J 平板式	車身除駕駛室外僅有載貨平台，車身兩側設有欄板或欄杆者， 其高度≤10 公分 。如為拖車，其載貨平台面積應逾車身總面積 50%。
K 柵式	車身兩側全部由欄杆組成且為固定者。
L 攪拌式	混凝土攪拌車，車輛行進中可保持圓筒容器滾動。
M 輸送式	混凝土幫浦車，車上裝置固定式壓送機將攪拌車送來混凝土以管路壓送至高樓或土木建築灌漿。
T 雲梯式	消防車，車上加裝動力活動梯或曲折升降臺等裝置升高供消防救災使用。
4 多層式	具有兩層或兩層以上車底板作為載貨空間，上層為固定式或動力式活動車底板，專供載運機踏車、汽車。

名稱	定義概述
6 貨櫃架	專門載運貨櫃使用之半拖車，僅有車身鋼架而無車底板。如有載貨平台，其平台面積應在車身總面積 50%以下。
9 曳引式	曳引車，具第五輪裝置，供牽引半拖車使用。
a 槽式	封密式槽體專供裝載粉末、顆粒狀物質，裝卸口有可供鎖緊封蓋。
k 置放架	限小型汽車附掛之輕型拖車，僅有車身鋼架而無車底板。
副式樣	
G 傾卸式	貨廂加裝動力傾卸設備，一端升起傾斜卸下貨物。
R 油罐	專供裝載汽油或柴油之輕質油料罐體車。
V 粉末	刪除，移「其他」類。
b 分離式	貨廂可分離使用者。
c 弧形	貨廂為船形斗者。
d 凹形	為平板式或框式車廂設置凹槽，供裝載圓筒狀物品或動力機具(如堆高機)。
e 硬頂	貨車(不含廂式)之車頂或傾卸框式車輛之密覆裝置以硬質材料製作者。
f 低床	半拖車貨廂底板低於輪胎上緣者。
g 後斜	平板式貨車及半拖車為搬運動力機具，後懸部份為下斜者。
h 活動	蓬式貨車其蓬架布可摺疊活動使用者。
i 伸縮	半拖車長度、貨車車廂高度可依使用需要伸縮者。
l 高壓	刪除，移「其他」類。
2 敞篷式	限小客車(不含小客貨車)： 1. 車身為封閉式，兩邊車窗可有或無中柱。 2. 車頂為非固定之硬式或軟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 3. 車門為 2 或 4 扇。 4. 具有敞篷功能者或無車頂者。
3 雙廂式	貨車駕駛室後方具有空間(與駕駛室同一車廂)，後方貨廂為其他車身式樣。
附加配備	
N 昇降機	車身加裝昇降機。 貨車多裝設於貨廂後方或側邊。 客車多裝設於車輛後方身心障礙輪椅昇降用。
P 附加吊桿	貨車加裝專供吊掛貨物之動力吊桿，吊桿可為勾式、爪式、電磁鐵式等，但不得為附掛供乘現場工作人員之圍欄、桶。
X 冷凍	車廂為保溫材質、使車廂內低溫溫度減緩上升。 有冷凍機，車內溫度可以再下降產生冷凍效果。
Z 保溫	車廂為保溫材質。 無冷凍機(保低溫)使車廂內溫度緩慢變化。 有(無)加熱器(保高溫)使車廂內溫緩慢變化。
5 高空作業	非以載貨為主，車上裝置動力升降機具載人上高空作業。
7 補胎機具	車輛裝配修補輪胎專用設備。
8 廣告看板	計程車車頂附加裝設廣告看板。
j 拖吊設備	拖吊車所裝設之拖吊設備。

名稱	定義概述
k 置放架	計有下列 2 種： 1. 貨車：附加之套件固定於貨廂，用於置放物品者。(玻璃置放架) 2. 小型汽車：附加之套件固定於車身，用於置放物品者。(車頂置放架、腳踏車攜車架)
m 附水槽	水產養殖專用作業車輛，固定裝置於貨車貨廂內之水槽。
n 兼供曳引	小型汽車附掛輕型或重型拖車。
p HID 頭燈	原製造廠出廠時即配備有氣體放電式頭燈。
q HID 光型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氣體放電式頭燈設備變更者。
r 防撞桿	在車身保險桿外安裝於底盤大樑，或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牢固之防護裝置。
s 絞盤	又名捲揚機，以動力帶動鋼索之救援設備。
t 備胎架	附設於車身後方之預備胎固定裝置。
特殊車種	
11 特製車	供身心障礙者依其身障情形改(加)裝設備之汽機車。
12 特種車-機車	建議不使用。
21 工程車	公用事業機構車輛需赴現場施工或勤務需要設置工具箱、零件箱、工作台、吊桿、照相、照明等特殊設備，以供通訊、電纜、電力線、管線、交通號誌之架設維修等特殊用途作業之汽車。
22 工程救險車	公用事業機構車輛需赴現場施工或勤務需要設置工具箱、零件箱、工作台、吊桿、照相、照明等特殊設備，以供通訊、電纜、電力線、管線、交通號誌之架設維修等特殊用途作業之汽車。 如因工程緊急搶救需要，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准同意，車上得加裝黃色閃光警示燈及警鳴器。
23 修護車	建議不使用。
24 巡迴檢驗車	建議不使用。
25 勘驗車	車內設置有可移動式勘查、勘驗用等特殊勘驗器材之車輛。
26 吊車	車身上加裝動力起重機具設備，貨廂無載貨空間。
27 救濟車	車身設有動力底板，車身平台為可載貨空間，並裝設有空壓機、吊桿、捲揚機、可牽拉故障車輛至車上予以裝運，車尾亦可裝設拖吊設備等具有車輛事故搶救及救濟車輛功能之汽車。
28 混凝土泵浦車	車上架裝固定式壓送機等特殊機具設備，可將攪拌車送來之預拌混凝土以管路壓送至高樓或施工現場灌漿，其僅能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用，車輛本身不具其他載貨功能之汽車。
29 高空作業車	車輛裝設固定動力升降機具之高空作業設備，可供搭載人員上高空進行維修作業，除可載有作業用之工具箱、零件箱外，車輛貨廂無載貨空間。
31 救護車	經衛生主管機關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查驗核准設置醫療救護相關設備之客車。

名稱	定義概述
32 醫療車	車廂裝設醫療器材設備，供巡迴醫療用之車輛。
33 捐血車	車廂設置有血壓、血糖、血色素檢查、儲存血液用冷藏設備及抽血用躺椅等設備之車輛。
34 放射線檢驗車	裝設放射線檢驗儀器設備之車輛。
35 消毒車	專供環保衛生機關用以維護環境衛生或防疫所需之罐式車輛。
41 食品檢驗車	專供對產製食品等處所執行衛生檢驗測定所使用之車輛。
42 水肥化驗車	專供水肥廢棄物檢驗測定使用之車輛。
43 靈車	專供載運靈柩之客車或客貨兩用車。
4A 露營車	專供休閒遊憩露營使用之廂式車輛(含汽車及拖車)，如為汽車者應為客車底盤。
51 警備車	專供司法、警政機關及軍事單位機動運輸、特種勤(任)務、犯罪偵防、器材裝(拖)運、重大事故現場管制、救難等勤務及其他維護治安經機關核准用途之勤務使用之車輛。
52 消防車	專供執行消防救火任務之車輛，按其性質共區分為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泡沫消防車、幫浦消防車及超高壓消防車等車種。
53 拖吊車	專供執行違規停車拖吊或故障車輛拖吊業務之車輛。
54 巡邏車	專供警方執行一般巡邏勤務使用之車輛。
55 偵防車	專供司法、警政機關及軍事單位執行偵防指揮及有關維護治安之勤(業)務督導、聯絡、運輸及現場勘查用勤務使用之車輛。
56 指揮車	專供警方執行特種勤務、聚眾活動現場指揮督導用勤務之車輛。
57 囚車	專供司法警政機關執行人員押送勤務之車輛。
58 警衛車	專供警方執行特種警衛勤務執行、訓練、演習及前導用勤務之車輛。
59 刑事偵查車	專供警方執行偵防指揮、有關維護治安之勤(業)務督導、聯絡、運輸及一般現場勘查專用勤務之車輛。
5A 消防救災車	專供於災害現場執行搶救勤務之車輛，按其性質共區分為救助器材車、排煙車、照明車、空氣壓縮車、救災指揮車、水陸兩用車、災情勘查車、化學災害處理車、火災現場勘驗車、消防警備車、消防救災車及越野車等車種。
5B 消防勤務車	專供執行與消防勤務有關之車輛，按其性質共區分為消防後勤車、消防查察車、災害預防宣導車、地震體驗車、緊急修護車、勤務機車及高塔訓練車等車種。
5C 偵緝車	法務部調查局所轄特殊車輛均係偵緝車。
61 垃圾車	具備必要之作業安全警示系統及防漏功能，專供垃圾清運之車輛。
62 水肥車	罐式且具備必要之抽吸機具及防漏功能，專供清運水肥之車輛。
63 灑水車	具有灑水設備，專供灑水用之罐式車輛。
64 真空掃街車	具備特殊設備機具，供於道路使用執行清掃作業，清掃物經吸取設備儲存於該車輛之密封槽。
65 清溝車	具備水箱、加壓沖洗或真空吸取等設備及捲盤，專供清掃溝渠之車輛。
66 清掃車	具備加壓沖洗設備，專供政府機關清掃街道或清除廣告物用之罐式車輛。

名稱	定義概述
67 空氣檢驗車	裝置有移動式空氣品質檢測設備，專供監控及檢測空氣品質之車輛。
68 資源回收車	裝置有昇降或傾卸設備，專供政府機關用以資源回收之車輛。
69 廚餘回收車	設有昇降運輸機構、儲存槽、粉碎裝置等設備，專供回收廚餘之車輛。
6A 污油回收車	車身式樣為罐式，專供回收污油之車輛。
6B 流動公廁車	車身式樣為廂式，內部有若干隔間並配置馬桶及排泄物儲存槽之車輛。
71 幼童車	專供載運未滿7歲兒童之客車。
72 教練車	配置有副煞車系統，專供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用車輛。
73 考驗車	配置有副煞車系統，專供執行駕駛執照考驗用車輛。
74 校車	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專供載運學生之客車。
75 宣傳車	供政府機關政令宣導用之車輛。
76 特製教練車	配置有副煞車系統及駕駛輔助設施，專供駕駛訓練機構做為身心障礙者駕駛訓練用車輛。
81 郵電車	供郵政業務用之車輛。
83 運鈔車	具有安全防護設備，專供運送貨幣、有價證券等貴重物品之車輛。
84 電視轉播車	具電波發射、接收設備，供採訪、傳輸轉播之車輛。
85 路面測試車	具路面檢測儀器，用以量測路面物理性質之專用車輛。
Z1 舞台車	具活動伸展舞台設備，供表演用之車輛。
未編代碼特殊車種（數據通信分公司已增列代碼）	
2A 石油探勘車	具備特殊設備機具，供執行石油探測作業之車輛。
6C 流廁清洗車	具備特殊設備機具，裝載水供執行流動廁所清洗作業之罐式車輛。
86 電波偵測車	具備特殊設備機具，供執行電波偵測作業之車輛。
6E 子母式垃圾車	具備特殊設備機具，垃圾子車可與車輛分離，可機動性承載至指定地點執行垃圾裝載作業之車輛。
87 電信傳送車	具備特殊設備機具，供執行電信接收及傳送作業之車輛。
80 航勤補給車	指專供於機場運送補給物資至飛機上，具備特殊設備機具，車廂可上下升降至飛機艙口，進行航勤補給作業之車輛。